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现将 2019 年 8 月 1-5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 8 月 6 日

本局: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19年8月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兖州煤业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1. 煤矿南大巷、一采平巷人车乘车场为双轨巷道乘车场，未设置信号区间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拟立案调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10月31日前改正
				2. 煤矿采用钻屑法局部监测方法，93 _下 13运顺（东）Z440303 钻屑孔深度 2m, Y4400303 钻屑孔深度 4m, Y4500404 钻屑孔深度 5m, Y4900108 钻屑孔深度 2.5m, Y5100111 钻屑孔深度 4m, Y5300113 钻屑孔深度 3m, 达不到钻屑法监测设计钻孔深度 10m 的要求，也未重新补打，不符合《93 _下 13运顺（东）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拟立案调查）。 3. 73 _下 29 轨顺（北）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同型塑料电缆之间直接连接，使用普通绝缘胶带绑扎，绑扎不实，连接处的机械强度、防潮密封性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三项第 2 目的规定。 4. 33 _上 06 轨顺掘进工作面开门点 80m-130m 为弱冲击危险区域，钻具、钻杆及设备未捆绑固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5. 2019 年 7 月 16 日检查 33 _上 04 轨顺密闭墙内 CO ₂ 浓度 0.26%，7 月 23 日检查 33 _上 04 轨顺密闭墙内 CO ₂ 浓度 1.2%，煤矿未分析密闭 CO ₂ 浓度升高原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定。6. 煤矿井下运输系统图未填绘采、掘工作面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和单轨吊车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			
				7. 73 _下 29 轨顺（北）掘进机设置的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电池损坏未维护直接发放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8. 33 _上 06 轨顺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外喷雾堵塞，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2	2019年8月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1. 煤矿为冲击压矿井，设有防冲设备安装维修工、防冲现场操作工，未建立以上两工种操作规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2. 现场抽查 3 _上 1308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 KJ21 应力在线监测第 5#（浅孔）孔深 6.1m，传感器安装深度 5.6m，第 6#（深孔）孔深和传感器安装深度均为 10.3m，不符合《3 _上 108 掘进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与防冲设计》“浅孔和深孔埋设深度分别为 7m、14m”规定（拟立案调查）。3. 3 _上 1106 综采工作面材料巷煤层注水达不到《3 _上 1106 工作面注水设计》要求，如已完成注水的 41#、42#、43#孔设计深度均为 84m，实际施工深度 54m、53m、54m，设计单孔注水量均为 147m ³ ，记录中注水量分别为 119m ³ 、132m ³ 、127m ³ ，注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4.1.2 的规定（拟立案调查）。4. 矿井 2011 年 12 月委托中国矿业大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学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据 MT/T174-2000 对十一采区 3_上煤层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结论为强冲击倾向性；2019 年 5 月又委托安徽理工大学高科技中心依据 GB/T25217.2-2010 对该采区地质条件没有明显变化的同一煤层重新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弱冲击倾向性，与 2011 年的鉴定结论相比动态破坏时间增加约 10 倍，鉴定结论相差很大，2019 年的鉴定结论可信度较低。5. SOS 微震监测系统主机显示 4 号传感器故障，未进行原因分析和处置，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拟立案调查）。</p> <p>6. 煤矿 3_上1106、3_下1103 综采工作面采用钻屑法每周对冲击危险性检测一次，不符合《高庄煤矿冲击地压监测制度》中“综采工作面每两天采用钻屑法检测一次”规定。</p>			
				<p>7. 3_上1308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3_下1103 综采工作面经评价具有冲击危险，规定定期进行钻屑检测法进行检测。3_上1308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规定钻孔深度 15m，经现场核实、抽查 6 月 28 日-7 月 27 日钻屑法监测记录表并调查现场施工人员，钻屑法施工钻孔深度只有 8-10m，记录表中超出实际钻孔深度的钻屑量数据为人为编造；3_下1103 综采工作面规定钻孔深度 10m，现场抽查 3_下1103 综采工作面运输巷 76#钻屑法取煤粉钻孔，现场测量孔深实际为 9.6m，抽查钻屑量记录表中钻孔</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 3 _上 1308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立即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深度记录为 15m，且均有钻屑量记录。煤矿有关人员提供的钻孔深度和钻屑量数据造假，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拟立案调查）。			
				8. 抽查 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运输巷距开切眼 1190—1280m 中等危险区域的第 17、20 组 KJ21 应力在线监测系统传感器安装深度，第 17 组应力传感器安装深度浅孔为 3.5m、深孔为 8.5m，第 20 组传感器安装深度浅孔为 5.0m、深孔为 8.7m，不符合《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浅孔和深孔埋设深度分别为 7m、14m”规定（拟立案调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 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立即停止作业
				9. 3 _上 1106 综采工作面 KJ615 应力在线监测系统，轨道顺槽停采线两侧两组传感器未接入应力在线监测系统，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拟立案调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 3 _上 1106 综采工作面立即停止作业
3	2019 年 8 月 5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1. 煤矿雨季之前，没有对-450m 水平中央泵房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未提交联合排水试验报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2019 年 5 月 18 日雨季“三防”应急救援演练时，当班综掘队未参加演练，巷修工区人员提前升井没参加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练，其他区队参加人数与当班升井人数不一致，演练不合格，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3. 2019年6月20日、22日早班，煤₁四采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进行爆破作业，瓦斯检查工未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进行“一炮三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p> <p>4. 煤矿安装使用的出厂编号为s0180402513-1、3、4，型号为MYJV42-8.7/10kV-3×150mm²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粗钢丝铠装下井电缆和出厂编号为s0180402511-1-5、7-10，型号为MYJV42-8.7/10kV-3×185mm²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粗钢丝铠装下井电缆，使用前未进行检测检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规定。</p>	<p>案管 理 办 法》第三十三条</p> <p>《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p> <p>《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整</p> <p>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p> <p>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p>
4	2019年8月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有限公司	<p>1. 3_上1308材料巷掘进工作面、3_下1103综采工作面经评价具有冲击危险，规定定期进行钻屑检测法进行检测。3_上1308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规定钻孔深度15m，经现场核实、抽查6月28日-7月27日钻屑法监测记录表并调查现场施工人员，钻屑法施工钻孔深度只有8-10m，记录表中超出实际钻孔深度的钻屑量数据为人</p>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警告，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为编造；3 _下 1103综采工作面规定钻孔深度10m，现场抽查3 _下 1103综采工作面运输巷76#钻屑法取煤粉钻孔，现场测量孔深实际为9.6m，抽查钻屑量记录表中钻孔深度记录为15m，且均有钻屑量记录。煤矿有关人员提供的钻孔深度和钻屑量数据造假，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2. (1) 现场抽查3 _上 1308材料巷掘进工作面KJ21应力在线监测第5#(浅孔)孔深6.1m，传感器安装深度5.6m，第6#(深孔)孔深和传感器安装深度均为10.3m，不符合《3 _上 108掘进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与防冲设计》“浅孔和深孔埋设深度分别为7m、14m”规定；(2) 抽查3 _下 1103综采工作面运输巷距开切眼1190—1280m中等危险区域的第17、20组KJ21应力在线监测系统传感器安装深度，第17组应力传感器安装深度浅孔为3.5m、深孔为8.5m，第20组传感器安装深度浅孔为5.0m、深孔为8.7m，不符合《高庄煤业有限公司3 _下 1103综采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浅孔和深孔埋设深度分别为7m、14m”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单位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刘某人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李某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3. 3 _上 1106综采工作面材料巷煤层注水达不到《3 _上 1106工作面注水设计》要求，如已完成注水的41#、42#、43#孔设计深度均为84m，实际施工深度54m、53m、54m，设计单孔注水量均为147m ³ ，记录中注水量分别为119m ³ 、132m ³ 、127m ³ ，注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不符合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4.4.1.2 的规定。			
				4. (1) 3 _上 1106 综采工作面 KJ615 应力在线监测系统, 轨道顺槽停采线两侧两组传感器未接入应力在线监测系统, 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2) SOS 微震监测系统主机显示 4 号传感器故障, 未进行原因分析和处置, 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